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			
(2020年度)			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			
项目名称：	保障性住房房源管理	项目类别：	其他一次性项目
计划开始日期：	2020-03-01	计划完成日期：	2020-11-30
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：	否	绩效类型：	其他类
项目概况：	根据本市保障性房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确保房源管理工作的精细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，2019年房源管理工作分为：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定价评估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信息核对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房源一房一价方案复核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五年上市定价评估和廉租住房租金标准价格评估。通过对保障性住房房源价格或廉租租金进行评估，以确保合理科学的制定价格或租金标准。对开发单位制订的一房一价、房源户型、楼层数、总套数、各种房型套数和特殊房型进行核对，确保申请家庭获得的房源信息准确。上述工作主要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。		
立项依据：	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价督[2016]004号）、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）、《上海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沪房管规范保[2012]20号）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：	"对供应各区的保障性住房统一进行评估，避免因各区自行评估产生同一地块、同类房型、不同价格或廉租租金的情况发生。对开发单位制订的一房一价、房源户型、楼层数、总套数、各种房型套数和特殊房型进行核对，确保房源信息准确。"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：	《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；《集市采购工作流程》。		
项目实施计划：	项目依据文件规定，按市局、市物价局核定的保障性住房价格或廉租租金制定评估实施计划。主要流程为：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对需评估的保障性住房房源进行汇总，制定下年度的评估计划报上级审批。按批准的计划组织招标，确定中标单位，委托评估机构对计划内的保障性住房房源价格或廉租租金进行评估，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后报市局、市物价局核定，作为市局、市物价局审批本批次保障性住房房源价格或廉租租金的依据。项目依据文件规定，按照当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应计划，主要流程为：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对需核对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进行汇总，制订该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核对计划报上级审批，按批准的计划组织招标或明确实施核对单位，委托实施核对单位对计划内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核对。		
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：	"根据《上海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沪房管规范保[2012]20号）、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价督[2016]4号）的规定。对保障性住房房源价格或廉租租金进行价格或租金评估，以确保合理科学的制定价格或租金标准。根据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）的规定，对开发单位制订的一房一价、房源户型、楼层数、总套数、各种房型套数和特殊房型进行核对，确保申请家庭获得的房源信息准确。"		

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	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：	2,520,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：	2,520,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：	2,259,786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,259,786

2020年绩效目标			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与管理	投入管理	预算执行率	=98%
	财务管理	财务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	健全、执行有效
	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实施管理	合同管理情况	合理
		招投标管理	合理
资产管理	资金使用情况	规范、合理	
产出目标	数量	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信息核对工作完成率	=10000套
		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“一房一价”方案复核完成率	=10000套
		廉租住房租金标准价格评估工作完成率	=5502套
		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上市定价评估工作完成率	=134556套
		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房源定价评估工作完成率	=10000套
	质量	评估结果准确率	100%
	时效	评估工作及时性	及时
成本	成本经济性	经济	
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	保障性住房房源价格合理性	科学、合理
		廉租房租金合理性	科学、合理
	社会效益	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度	改善
	环境效益	居民住房环境改善度	改善
	满意度	管理人员满意度	≥90%
居民满意度		≥90%	
影响力目标	长效管理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
		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
	人力资源	项目管理人数	>=1人
	部门协助	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	健全、有效
		各科室协助性	协助
	配套设施	开展工作配套设施	具备
信息共享	信息公开情况	按规定公开、及时	